

## 易博、周慧红、鲁志军、盛威龙贩卖毒品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25

浏览：0次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湘09刑初35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易博，绰号“博伢几”、“飞刀”，男，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沅江市茶盘洲镇。因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2月27日被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2015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0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龙中阳，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慧红，女，197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0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周毅臣，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鲁志军，男，197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0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吴建新，湖南湘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盛威龙，绰号“龙八几”，男，199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0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1月12日由被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第二看守所。

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益检公二刑诉(2016)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犯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盛威龙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希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易博及其辩护人龙中阳、被告人周慧红及其辩护人周毅臣、被告人鲁志军及其辩护人吴建新、被告人盛威龙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2月12日至19日，被告人易博为了贩卖毒品，聘请被告人鲁志军为司机，在被告人周慧红的居间介绍下，在益阳市资阳区、赫山区从毒贩丁某手中购入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898.3克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400粒共计36.4克。2015年6月1日，被告人盛威龙在益阳市资阳区贩卖甲基苯丙胺2克；2015年12月17日至19日，被告人盛威龙在

目录

③



扫码手机阅读

益阳市资阳区玉之林宾馆客房内容留陈某、彭某、李某、张某2等吸毒人员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

案发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民警于2015年12月19日先后将被告人周慧红、鲁志军、盛威龙抓获归案,当日在被告人鲁志军协助下将被告人易博抓获归案,并在被告人易博、鲁志军的租住屋里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22.9432克(红色药丸,共241粒)、甲基苯丙胺894.3克(白色晶体,甲基苯丙胺含量为78.6%),在被告人周慧红的车上查获甲基苯丙胺6.0422克(白色晶体)。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查获的毒品等物证照片、户籍证明、到案经过等书证、证人贺某、李某1、李某2、陈某、郭某、丁某等6位证人的证言、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盛威龙的供述和辩解、物证检验报告、搜查笔录、辨认笔录、检查笔录、同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共同贩卖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片剂,被告人盛威龙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容留多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款、第七款,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的刑事责任,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被告人盛威龙的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易博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周慧红、鲁志军均起了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易博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易博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犯罪再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鲁志军被公安机关控制后,协助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易博抓获归案,系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易博及其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违法办案,超期讯问,他在公安机关遭到刑讯逼供,所作出的供述均为非法证据,应予排除。他没有购买毒品。对贩卖给盛威龙4克冰毒的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鲁志军及其辩护人、被告人周慧红及其辩护人提出他们对易博购买毒品的事情不知情。

被告人盛威龙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12日至19日,被告人易博为了贩卖毒品,伙同周慧红、鲁志军在益阳市资阳区、赫山区从上线“丁盖”手中购入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898.3克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400粒。2015年6月1日,被告人盛威龙在益阳市资阳区贩卖甲基苯丙胺2克;2015年12月17日至19日,被告人盛威龙在益阳市资阳区玉之林宾馆客房内容留陈某、彭某、李某、张某2等吸毒人员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 一、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共同贩卖毒品的事实

2015年11月,被告人易博在益阳市为了贩卖毒品,聘请被告人鲁志军为自己开车,于11月20日以被告人鲁志军的名义租得益阳市赫山区七里桥金塘安置小区八栋202房,供被告人鲁志军日常使用,并将该租房用于藏匿毒品。被告人鲁志军在益阳市为了赚取工资,明知被告人易博在贩卖毒品,仍帮忙开车协助,代为保管看护毒品,并根据被告人易博的要求记录毒品购销情况。

2015年12月,被告人易博将打算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的想法告诉了被告人周慧红,要其帮忙联系毒品货源。12月12日16时,被告人周慧红将被告人易博带至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附近的一出租房,介绍给毒贩“丁盖”购买毒品。随后,被告人易博以8000元的价格从毒贩“丁盖”手中购得400粒甲基苯

丙胺片剂, 给被告人周慧红10粒甲基苯丙胺片剂作为报酬。被告人易博购得毒品后, 送出至少14粒甲基苯丙胺片剂给吸毒人员作为样品以扩大销售, 卖出131粒甲基苯丙胺片剂获毒资4700元, 并将余下的241粒甲基苯丙胺片剂放在其租的202房卧室床头柜内, 并由被告人鲁志军在出租房住宿看管毒品、记录其口述的甲基苯丙胺片剂购销情况。

被告人易博感觉甲基苯丙胺片剂销售不理想, 又打算贩卖甲基苯丙胺, 于2015年12月18日联系被告人周慧红, 要其介绍自己给“丁盖”以购买甲基苯丙胺。12月19日凌晨, 被告人易博从被告人鲁志军处借得现金4万元作为毒资, 准备向“丁盖”购买甲基苯丙胺。同日凌晨1时, 被告人周慧红电话联系被告人易博、毒贩“丁盖”双方在益阳市赫山区会面, 并驾车搭乘“丁盖”在前面引路, 被告人易博乘坐被告人鲁志军驾的车辆跟着来到益阳市资阳区。到达资阳区幸福渠附近公路边后, 被告人易博以39000元的价格从“丁盖”手中购得甲基苯丙胺约1000克, 随后被告人鲁志军、易博回到出租屋, 将甲基苯丙胺藏在洗衣机内。

12月19日凌晨2时, 被告人易博接到被告人盛威龙要求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电话后, 由被告人鲁志军开车, 被告人易博、鲁志军来到赫山区朝阳西路口加油站旁的公路上。在车上, 被告人易博贩卖甲基苯丙胺4克给被告人盛威龙用于吸食, 获毒资400元。

案发后,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民警于2015年12月19日先后将被告人周慧红、鲁志军抓获归案, 当日在被告人鲁志军协助下将被告人易博抓获归案, 并在被告人易博、鲁志军的租住屋里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22.9432克(红色药丸, 共241粒)、甲基苯丙胺894.3克(白色晶体, 甲基苯丙胺含量为78.6%), 在被告人周慧红的车上查获甲基苯丙胺6.0422克(白色晶体)。

## 二、被告人盛威龙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的事实

1、2015年, 被告人盛威龙从益阳市赫山区“好诸舵”(基本情况不明)手中购入毒品甲基苯丙胺, 6月1日15时, 被告人盛威龙在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益阳市眼科医院门口公路边卖给吸毒人员贺某2克甲基苯丙胺, 得毒资300元。

2、2015年12月16日, 被告人盛威龙冒用他人名义在益阳市资阳区玉之林宾馆开了8515房间, 并于同年12月17日在该房内提供毒品容留吸毒人员陈某、彭某、李某吸食甲基苯丙胺。同年12月19日, 被告人盛威龙从被告人易博处购得甲基苯丙胺后, 在该房内提供毒品容留吸毒人员陈某、张某2吸食甲基苯丙胺。

案发后,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民警于2015年12月19日将被告人盛威龙抓获归案。

###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易博的供述, 证明他在看守所服刑期间认识了一个叫“华哥”的人, 从2015年9月开始帮“华哥”送冰毒, 认识了周慧红, 周慧红说“华哥”电话经常打不通, 要他搞点冰毒来卖。2015年12月12日, 周慧红带他到赫山区青年路附近的一家出租房和一个男的见面, 介绍他们认识之后要他们自己谈, 谈成了就给点麻古吃。他跟这个男的谈好以25元每粒的价格购买了8000元的麻古, 当场给了周慧红10粒作为酬劳, 后来还送了几个朋友试味, 还剩三百多粒。这些麻古在12月12日18时在益阳大道肝肠医院对面卖了10粒麻古500元给华哥, 免费送了14粒给陈牙几吸食; 14日在益阳大道移动公司门口卖了62粒2550元给磊磊; 16日在七里桥车站公路边卖了47粒1950元给六毛; 18日在益阳大道与团圆路交汇处贩卖了3粒100元给平平; 15日在金檀小区门口公路旁贩卖9粒600元给建牙几, 都没有收钱, 其余的241粒麻古被民警扣押了。他还想买点冰毒卖, 就要周慧红帮忙联系那个上线。12月18

日,周慧红联系好了,开车在前面带路,他坐另一辆车跟在后面,由聘请的鲁志军开车,过了三桥那个红绿灯停在马路边,等了一会儿那个男的直接上了他的车,他给了三万九千元给这个男的,男的下车之后坐女的车走了,他就跟在后面,大概十几米远,男的从路边树下拿了一包冰毒约1000克出来,上车放在他后排座位上,之后他送到青年路就下车了。易博和鲁志军回到金檀小区202租住屋,并把这袋冰毒藏在洗衣机里。后来被民警现场抓获。鲁志军是他聘请的司机,平时让他住在金檀小区202,代为看管毒品。12月19日凌晨2时许,盛威龙跟他打电话联系购买冰毒,他们约在益阳大道西南路口的加油站见面。他叫司机鲁志军开车到加油站边,将警示灯打开,等了10分钟的样子,盛威龙上车坐在了后座中间,给了400元,他将4克冰毒给了盛威龙。

2、被告人鲁志军的供述,证明2015年11月易博联系他帮忙开车,4000元一个月,开始不知道他贩卖毒品,10天之前就知道他贩卖毒品了。从他租房里搜出来的毒品都是易博的。12月19日1时许,易博通过一个叫周慧红的女子联系了沅江的上家,他们和周慧红在赫山区秀峰路慈心堂门口见面之后,周慧红开车带路,他开车跟着,在资阳区幸福渠路口公路边,由周慧红牵线,易博从沅江上家中购买了大约1000克毒品,他没有下车,看到易博至少给了2万元给沅江上家。他们跟周慧红一起到青年路搞清账目,后来就跟着易博回到出租屋,将毒品放入202室南端的窗台下的洗衣机内,之后被查获。冰毒放好之后,易博接了电话有人要购买毒品,又叫他开车搭易博去卖毒品。2015年12月19日2时许,他开车搭乘易博在赫山区梓山苑小区门口卖冰毒一次给他人,2时30分许,他开车搭乘易博在赫山区朝阳西路口加油站旁边贩卖冰毒一次给他们,之后他就送易博回了新家园后面自己家中,他开车回202出租屋被民警抓获。202出租屋是易博租的,他帮忙打工当司机,看管毒品和记账。易博贩卖毒品的账本是他写的。他还借了4万元给易博。

3、被告人周慧红的供述,证明2015年12月初,易博跟她讲想搞点毒品去贩卖,她刚好知道丁盖可以搞到毒品,就把丁盖的号码提供给了易博。12月12日,她电话联系丁盖和易博在赫山区青年路的郭某家见面商谈毒品交易的事情,后来易博当着丁盖的面给了10粒麻古给她。后来知道他们交易了400粒麻古。12月18日晚上,易博给她打电话说联系不上丁盖,要她帮忙联系,她没有联系。19日凌晨,丁盖约她在赫山区慈心堂家菜馆面前见面,她就开车接到了丁盖。丁盖看到易博坐着自己的车也到了那里,就指着易博问她是不是。她看到了易博,就上去打了个招呼。她知道易博跟丁盖应该联系好了交易冰毒,于是他们两台车就往三桥方向行驶,丁盖一直坐在车上。到巴黎馨苑附近,丁盖下车到了易博车上交谈了一会儿,又回到她车上,到龙州学校附近,丁盖又坐到易博的车上,她就自己开车回雄森国际自己的住处。刚停车,丁盖说有东西在她车上,她就开车去青年路接丁盖。她到那里接了丁盖的一个朋友,丁盖坐着易博的车,一起到资阳区银富加油站附近。后来接了丁盖的朋友送到青年路,在回家的路上被民警抓获了。这一次丁盖的朋友给了100元作为车费。丁盖还遗留了毒品在她的车上。

4、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周慧红辨认出经她介绍购买毒品的被告人易博及其司机被告人鲁志军;被告人盛威龙辨认出他购买毒品的上线被告人易博及其司机鲁志军;贺某辨认出他购买毒品的上线被告人盛威龙。证人李某2辨认出租房的易博和鲁志军。被告人鲁志军辨认出从易博手中购买毒品的被告人盛威龙。

5、被告人盛威龙的供述,证明2015年12月19日凌晨2时许,他给易博打电话要购买500元的冰毒。易博约他在赫山区朝阳西路口加油站旁边见面。他到那里发现易博的车,就上车坐在后座。易博坐在副驾驶位置,司机他认识,叫鲁志军。他给了500元给易博,易博给了他4克冰毒,鲁志军看到听到

了交易的情况。他拿了毒品就回宾馆了。2015年6月1日下午3时许,贺某给他打电话要购买2克冰毒,他们约在资阳区五一路眼科医院门口见面,他收了300元,给了贺某2克冰毒。2015年12月16日,他用别人的身份证在玉之林宾馆用别人的身份证开了515房间,第二天彭某搞了卫生续了房,然后他、他母亲、彭某、李某一起在515房间吸食了他之前吸食剩下的毒品。

6、证人贺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6月1日下午,在桥北眼科医院附近打电话给盛威龙,找他买2克冰毒,说好300元,在眼科医院门口交易后盛威龙就离开了,他把毒品吸食掉了。

7、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明2015年11月20日上午易博和鲁志军来租他的房子,易博给他了2400元租金,鲁志军跟他签的合同。

8、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检查笔录、物证检验报告,证明2015年12月19日民警从鲁志军在益阳电视台后面安置小区二楼202的租住屋内进行搜查,从租住屋内洗衣机内查获约910克疑似冰毒的白色晶体,经鉴定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在卧室床头柜查获疑似麻古的红色药丸23.18克(241粒),经鉴定检验出甲基苯丙胺和咖啡因成分;一本用于毒品交易记录的账本,并进行扣押。2015年12月19日,民警对涉嫌贩卖毒品的周慧红及其驾驶车辆进行检查,从她驾驶的车辆副驾驶位上查获两个玻璃瓶,重约29.61克,内有疑似冰毒。

9、通话记录,证明各被告人之间相互的通话情况。

10、证人彭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16日盛威龙带她到资阳区玉之林宾馆515房间玩,第二天她拿了200元钱续房,然后她和盛威龙、盛威龙的母亲、李某在资阳区玉之林宾馆515房间吸食了冰毒。

11、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17日他和盛威龙、盛威龙的母亲、彭某在资阳区玉之林宾馆515房间吸毒的情况。毒品和吸毒工具都是盛威龙的。

12、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17日她儿子盛威龙开了资阳区玉之林宾馆515房间,之后彭某出钱续的房,她跟盛威龙、彭某和李某在515房间吸食了冰毒。

13、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19日他在资阳区玉之林酒店吸食冰毒的情况。

14、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鲁志军、周慧红、盛威龙系抓获归案,被告人鲁志军带领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易博。

15、情况说明、同步录音录像光盘、入所情况说明、入所健康检查表,证明被告人被讯问和入所时的情况。

16、农行卡交易明细,证明2015年12月18日、19日,鲁志军的农行卡分4次取现38000元。

17、户籍信息,证明四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易博、周慧红、鲁志军共同贩卖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片剂,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盛威龙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容留多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易博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周慧红、鲁志军均起了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鲁志军被公安机关控制后,协助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易博抓获归案,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易博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易博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犯罪再犯,应当从重处罚。

关于被告人易博及其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在讯问被告人易博时办案程序违法,存在超期讯问、没有如实记录、刑讯逼供的问题,经查经检查同步录音录像、讯问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上述辩护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易博及其辩护人提出他购买毒品证据不足的问题,经查,被告人易博从上线“丁盖”手中购买毒品的事实有被告人易博、鲁志军、周慧红的供述,通话详单,证人李某2的证言予以证明,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故此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周慧红及其辩护人提出她对贩卖毒品的事不知情,她只负责开车的辩护意见,被告人鲁志军及其辩护人提出鲁志军只负责开车,对易博贩卖毒品的事不知情的辩护意见,经查,周慧红居间介绍400粒甲基苯丙胺片剂交易、参与894.3克甲基苯丙胺交易的事实有被告人易博、鲁志军、周慧红的供述相印证,足以认定。鲁志军参与贩卖毒品的事实有被告人易博、鲁志军、周慧红的供述证明,账本、银行往来记录相印证,足以认定。故此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款、第七款,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易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被告人周慧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

三、被告人鲁志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盛威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周慧红的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自2030年12月19日止。被告人鲁志军的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自2027年12月19日止。被告人盛威龙的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自2017年6月1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叶 青

代理审判员 李倩云

人民陪审员 杨德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苏 妹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 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 备0502303 号